

源自大自然的馈赠

绿丰果园

上海丰美果蔬专业合作社

地址：崇明县横沙乡育贤南路1068号

电话：021- 56899531

手机：15026989896

联系人：陈先生

网址：www.fengmeish.com

享受生活 选择丰美

经营范围：

“真”开心土地领养；林地鸡鸭鹅；特色农家乐；各类绿色有机蔬菜、大米；田园风光游等等

坚持打造绿色原生态种植环境

“真”开心农田 诚邀你的加入



【热线答疑】

辣椒秆下部发黑 植株死亡是何原因？

问：辣椒秆子下部黑掉后发生死亡，是什么病害？

答：经实地诊断，是辣椒根腐病引起的。辣椒根腐病多发生于定植后至坐果初期，发病初期植株顶部叶片萎焉，傍晚与早晨恢复，病株根茎部呈褐色、腐烂且极易剥离，并附生白色菌丝体，数日后整株枯死，高湿环境下发病严重。此病大发生是由于近期农场大水漫灌引发。

针对上述情况，土壤处理是本次防治的关键：

(1) 农业防治：一旦在田间发现病株，立即拔出并带出棚区，辣椒病穴用生石灰消毒；实行与豆科、禾本科作物进行轮作；将生物菌肥与有机肥混合作为底肥施入。

(2) 药剂防治：拔除病株后补苗，补苗后及时药剂灌根，药剂可选2.5%咯菌腈悬浮种衣剂（适乐时）1000倍液，或20%噻菌铜悬浮剂(龙克菌)500倍液灌根，7天一次，连续2-3次。

母猪产后为何要进行生殖道消炎？

问:为何母猪产后要进行生殖道消炎？如何操作？

答:产后母猪的生殖道及子宫内有不同程度的损伤,容易遭到病原微生物的侵入而引发感染。若消毒处理不好,会出现子宫炎、阴道炎、乳腺炎、无乳症、屡配不孕和产后流产等病症,严重影响母猪群的正常生产,增加母猪的淘汰率;同时生殖道炎症也直接影响母猪的采食量,造成母猪奶水不足,由于小猪吃不到足够的奶水,就会降低其免疫力,出现生长缓慢、体弱多病的现象,给养猪场造成经济损失。消炎的具体操作方法:

顺产的母猪,产后肌注青霉素每千克体重2万单位,或青霉素、链霉素各1万单位,隔12小时后再注射一次。非顺产的母猪和生殖道有炎症的母猪,产后肌注青霉素每千克体重3万单位,或青霉素、链霉素各1.5万单位,每日2次,7天为一个疗程。生殖道炎症严重的母猪,可向其生殖道深部灌注0.1%高锰酸钾溶液,微温即可,每日一次,直到恢复正常。如果想避免青霉素、链霉素的抗药性,可改用更为广谱的氨苄西林,用药量可见说明书或遵医嘱。

上海三农服务热线供稿

“扬帆出海”，为农业国际合作添动力

日前从农业部国际合作司获悉，“扬帆出海”人才培养工程已先后在北京、安徽、云南、四川、陕西等地组织19班次、累计培训1000余人。培训对象涵盖农业“走出去”企业家、各级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国际组织后备人才等，致力于打造农业“走出去”企业家、科技专家、政策资讯、行政管理、外交官等5支队伍；培训内容既涵盖“一带一路”倡议、农业对外合作“十三五”规划以及国内财税、金融和通关等支持政策，又包括各国农业政策法规、准入领域、劳务签证等内容。

据了解，为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对外合作，加快建设农业国际合作人才队伍，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按照“各部门联合培养、部省市三级覆盖”的总体思路，2016年启动实施“扬帆出海”人才培养工程。

按照“一带一路”建设和农业走出去规划要求，“扬帆出海”人才培养工程立足全球农业合作进行战略布局，初步规划了面向东南亚的（海南）热带农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面向中亚和中东阿拉伯的（西北）培训中心、面向俄罗斯远东和蒙古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技术（东北）培训基地、面向全球的（长三角）现代农业展示中心和（北京）人才培训中心。

为保证培训效果和质量，“扬帆出海”人才培养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培训对象均为企业高管、各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

导、农业科研院校负责人、高端智库专家、国际组织后备官员等直接参与“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人员；授课人员同样高级别，既有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委会成员单位的部级、司局级领导，也有科研院所的教授、专家学者。

一年多以来，全国农业对外合作主要省（区、市）农业行政管理人员司局级、处级干部基本全部接受培训，全面系统学习了“一带一路”农业合作理论知识与国际粮农治理规则。一位参训学员在总结中写到：“培训让我深深领会到加快培养农业外交官的重要性，我们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使命意识，努力提升我国农业国际话语权。”

白锋哲

对经法院判决的土地承包纠纷不服，能否申请仲裁？

上海市奉贤区的农户俞先生致电上海三农服务热线询问,他与隔壁邻居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经过人民法院判决,但他觉得判决不合理,听说区里有专门针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仲裁,能不能申请仲裁？

热线专家对此回答：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纠纷或对该纠纷已有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处理决定等，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已

受理的，应当终止仲裁程序。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四3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农民发生土地承包纠纷后，可以申请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作出判决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不能再次受理该纠纷。当事人

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对二审判决当事人认为有错误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不服法院判决进行信访的，根据信访条例规定，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信访部门不予受理。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上)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继续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有关要求执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兑现发放到位，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将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地力提升挂钩，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2017年，在黑龙江市选择部分县，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政策实施，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

二、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继续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有关要求执行，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不鼓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现金直补。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建立完善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二是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主体，针对粮食等主导产业和农民急需的关键环节，为从事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广绿色生态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三是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引导规范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

术、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等，继续做好典型家庭农场发展监测工作。

三、支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财政支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22号）有关要求执行。深入贯彻“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强化绿色生态导向，着力推行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敞开补贴，对粮食烘干仓储、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机具和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率先全面敞开补贴。要把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强化省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切实加快执行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余。要建立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加快补贴申报操作流程去经销商化，推进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实现年底前全部到位。要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办法，加强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要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制度，严处失信违规产销企业。继续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适当扩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

四、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按照中央支持、地方负责、市场主导的发展思路，农业部、财政部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创建的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具体要求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40号）执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及任务清单另行通知。

五、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围绕具有区域优势、地方特色等条件的农业主导产业，聚焦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推进集约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着力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培育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和产品品牌，带动发展一批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现代农业生产的示范引导效应。

六、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主要开展两项工作：一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38号）有关要求，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在江苏、安徽、山东、重庆等省市试点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各地要精选培育对象，建立培育对象数据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遴选一批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和田间学校，分类型、分产业、分层次开展培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在线培训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二是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适当兼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突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2013年以来已享受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的合作社原则上不纳入政策范围。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

（未完待续）

面向郊区 服务农业 做农民的朋友